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文件

阜生态双随机〔2022〕2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股、所、室：

现将我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股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股室间沟通协调，提倡实行内部多股室联合抽查，争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对企业日常经营干扰。

- 附件：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清单（2022 版）》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阜平县分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清单（2022 版）》



阜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50	生态环境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县生态环境	县住建局等部门	国务院16部委清单
51		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2+26”城市及秦皇岛、张家口、承德共31个城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52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县生态环境	县商务局等部门	
53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县市场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5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县生态环境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本省清单
55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	县生态环境	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阜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县生态环境局	39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内容是否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相符；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是	
	4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	排放污染物企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科技手段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规定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超标；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问题。	是	
	4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是	
	42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是	
	43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的检查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查批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是	
	44	对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的检查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并取得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是	